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JL-A07-015

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 总包项目部）

抄送：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事由：关于施工现场未按图使用支架桩的相关事宜：

内容：我项目监理部在 2025 年 01 月 03 日查看施工现场发现问题如下：

1、分区 51-2 现场支架桩基施工使用管桩（PHC300）壁厚 70 mm，类型为 AB，桩长 8 米，设计图纸要求使用（PHC300）壁厚 70 mm，类型为 B，桩长 8.5 米；

2、分区 57 现场支架桩基施工使用（PHC300）壁厚 70 mm，类型为 AB，桩长 8.5 米，设计图纸要求使用（PHC300）壁厚 70 mm，类型为 B，桩长 8.5 米/9.5 米；

附件：现场问题照片 2 张

针对上述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 72 小时内整改回复。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立标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一份。

问题照片

